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紀金瑞

電 話：02-7736-592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700772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07年5月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70028618號函

主旨：貴校依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請本部儘速聘任新任校長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5月22日校人字第1070035448號函。
- 二、貴校報請遴選管中閔教授擔任新任校長一案，本部107年5月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70028618號函已指明，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部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事宜，向基於大學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為適法性監督，亦尊重遴委會遴定人選適當性之審查，殆無疑義。惟確認遴選程序及人選資格是否合法無誤，係適法性監督之核心要務，貴校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法制之見解，誠與本部前修正大學法第9條所秉持之意旨、司法判決及實務運作有間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依大學法第1條及第9條規定，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事項上，學校自

校級公文 107/05/25



治權限行使範疇係在組織遴委會，但遴委會組成後之運作，必須要依據相關規定，本依法行政之原則執行，尚非指遴委會於組成後，無論所踐行程序如何，或遴定之人是否具備一定資格，均得逸脫於法令之規範，此亦為大學法幾經修正後，仍然要求本部就遴定人選為適法性監督之本旨。惟來函所示，肇因於遴選過程相關重大資訊揭露不完整所導致之公平性問題，顯未進行實質補正作為。況貴校既於函內認以，「校務會議並未具有對遴委會之遴選過程作實質審認之職權，縱校務會議有作成任何決議，亦無從拘束遴委會」，爰遴選程序瑕疵之補正，亟待回歸遴委會依法辦理，尚難由貴校於本函逕行說明，亦無從以校務會議決議取代之。為期依法行政並維護校園運作常軌，仍請儘速協調促請遴委會依本部107年5月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70028618號函所示，重啟遴選程序，並杜延宕，以利校務發展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21位委員（請國立臺灣大學轉交）

